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0546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捌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1001 郭○伶	1002 陳○茹	1003 劉○妤	1004 李○珍
1005 邱○恩	1006 陳○葶	1007 曹○鈞	1008 許○熒
1009 鄭○碩	1010 陳○倫	1011 王○竹	1012 廖○惠
1013 陳○蓁	1014 陳○裕	1015 黃○汶	1016 曹○甄
1017 潘○全	1018 李○瑄	1019 劉○道	1020 蔡○勛
1021 柳○宇			

二、口試日期：115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

三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

四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本部 6 樓

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6 樓）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參加口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（請準備雙證件），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（二）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**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口試**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（三）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另擇期辦理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（四）對於本次甄試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院承辦人（電話：02-23311567 分機 3040）。

院長 何信慶